

靜宜大學 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准考證號									姓名		聯絡電話	日間： 手機： 夜間：
身分證號										錄取學系		
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<u>放棄錄取資格</u>，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。 (放棄原因：☐已考取他校 ☐公立 ☐私立 ☐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☐其他_____) 考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
※如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，應填妥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親筆簽名或蓋章，於本校通知日期前將本切結書掃描或拍照之電子檔 E-mail 至 yjlili@pu.edu.tw，以完成放棄程序，同時請回電招生組04-26645042確認是否收到。